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勞動三法修正通過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教師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尋求相關爭議事項之處理，避免教師申訴制度與勞資爭議救濟途徑併存致生救濟結果歧異之問題，爰修正本準則第十六條，明定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或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 <p>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或訴訟</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u>訴願或訴訟</u>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 <p>一、為避免現行教師申訴與勞資爭議處理併行之結果，可能導致救濟結果歧異，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應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其通知或依職權知有上開情形，或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勞資爭議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